

中華郵政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出版

# 京北公報

第一百八十九期

星期二

# 京兆公報第一百八十九期目錄

## 命令

### 大總統令

#### 本公署公牘

呈內務部擬訂自治籌備處簡章暨縣自治法施行日期及區域請予

據情轉請明令公布施行文(附指令)

訓令二十縣知事本署設立自治籌備處擬定員額限期單各項法令

文件仰即遵照辦理文(附簡章)

訓令十九縣知事據視學員劉繼勳報告涿縣籌辦強迫教育各節合

行抄錄訓令及原表令仰遵照進行規程第四條辦法填表呈報以

憑查核文(附訓令暨報告表)

訓令二十縣知事分期籌辦預備實行強迫教育第二期又將次屆滿

令仰該縣督同該負責員紳實力進行依限辦理文

批劉氏呈一件

批王獻廷呈一件

批耿雲等呈一件

批楊作霖等呈一件

批趙永芳等呈一件

批于興來呈一件

批張永超呈一件

批寶坻商會呈一件

批賈秀卿呈一件

批王自忠呈一件

批于兆遠呈一件

批袁廣富呈一件

批黎賈氏呈一件

批孔慶昌呈一件

批李芝呈一件

批邊紹臣等呈一件

批唐志編呈一件

批楊登齋等呈一件

批張星樓等呈一件

批周恩桐呈一件

批解子珍呈一件

批張顯英呈一件

批王自忠呈一件

批李彤雲呈一件

批張海等呈一件

批李德榮等呈一件

批劉捷儒呈一件

批毓祥呈一件

批丁增厚等呈一件

批宋紹泉呈一件

批邊紹臣等呈一件

批安澤民等呈一件

批李德順等呈一件

批張文熙等呈一件

## 京兆財政廳公牘

訓令二十縣知事四局長奉財政部令各徵收機關收用中交兩行鈔

票應力求平均各收五成令仰按照中交各半收解文

訓令二十縣知事屠宰牛稅加征一案期限自開征之日起扣足一年

即行停止合行令仰該縣查明停止加征文

訓令二十縣知事據催征委員趙恒軒呈仿照兩粵辦法緩給公費津

貼一案定於十二月中旬實行令仰遵照文(附抄件)

指令大宛兩縣知事據呈覆豬行商會呈駁高省三增加豬稅一節著

毋庸置議仍由大宛牙稅局照章稽征仰即知照文

◎ 命 令 ◎

大總統令 一月一日

地方自治雖由官吏監督而自治體之組成應由人民自動縣自治法及市鄉自治制業已次第頒行其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所以須由地方長官請辦者蓋留人民籌備之餘地一經籌備妥善即當施行而現在呈請舉辦地方尙未及三分之一政府既有提倡人民自治之決心人民當各具擔荷自治之毅力且自治法中所列各項事宜皆人民之直接利益所係地方公民亟宜引爲己責不當放棄義務所望各地人民咸曉然於自治事務爲自身天職無可推諉各地方官身爲監督亦應實心勸導盡力促成查各國自治事業之發達大都以市爲權輿凡有市之地方人文輻湊財力充裕尤應首先創辦以爲各地倡率福國利民端在此舉凡我官民當共圖之此令

道路爲國家之脈絡在內務行政上最關重要尤爲發展人民富業根本上之要圖誠以全國交通便利則文  
化之灌輸物產之轉運各種商業之發達水旱治安之維護均可事半功倍前經頒布修治道路條例原定由  
部劃定分期修治區域行知各地方長官督飭修治迄今切實奉行略有成績者僅止數處此項便民利國之  
計畫若不併力進行何以發揚民治著各省民政長官將此項辦法本爲國民共謀福利之意切實勸導其有  
各地官民或公私團體鳩資集衆創始經營暨於各該境內道路具有修築改良規畫者應由各地方長官分  
別獎勵認真補助毋得拘牽延緩期速觀成至應由內務部直接辦理者並著從速籌畫督飭施行以利交通  
而謀樂利此令

已褫輔威上將軍段芝貴謙威將軍張樹元邊防軍師長曲同豐陳文運陸軍師長劉詢魏宗瀚等前因附亂通緝曲同豐於陣前擊獲拘押保定候訊各在案茲據參謀總長張懷芝等呈稱各該員等自北洋練兵從事戎伍或治軍有聲或勞動夙著民國以來戮力疆場亦各有勛績可稱上年京畿事變偶因誤會致陷罪戾咎無可辭情有可憫協懇念其前勞寬其既往免予通緝訊辦各等語查段芝貴等皆係陸軍人員跡其獲罪之由衡之軍法自無可道既據呈稱事出誤會不無可原之處姑准免予通緝訊辦段芝貴張樹元陳文運劉詢魏宗瀚等仍著交參謀部陸軍部隨時調取察看曲同豐仍著交直魯豫巡閱使曹錕隨時察看各該員等如果深知愧悔自可予以自新之路以示寬大此令

大總統令 一月二日

署航空署署長潘矩楹呈署航運廳廳長姚錫九懇請辭職姚錫九准免署職此令

大總統令 一月二日

調任殷鴻壽爲都護副使此令

任命薛之珩爲京師警察廳總監此令

任命沈觀宸署航空署廳長此令

署航空署署長潘矩楹呈署機械廳廳長厲汝燕因病懇請辭職厲汝燕准免署職此令

大總統令 一月四日

督辦東省鐵路公司事宜宋小濂呈請辭職宋小濂准免本職此令

特派王迺斌督辦東省鐵路公司事宜此令

大總統令 一月六日

民事訴訟條例刑事訴訟條例前經明令公布先就東省特別法院區域施行茲據司法部呈請頒布全國應准自民國十一年七月一日全國一律施行此令

大總統令 一月八日

中俄所訂條約暨陸路通商章程已屆第四次十年期滿現在中俄邊界商務日見發達今昔情形不同依照原約應即重行修改並歷屆由中政府提議在案現在俄國正式政府尙未成立無從提議政府爲利便兩國商務起見現經決定在中俄未改訂新約以前所有關於中俄條約及通商章程內規定之三分減一稅法暨免稅區域免稅物品各種辦法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應即毋庸繼續履行嗣後俄商由俄國運來貨物及在中國運出洋土各貨應完進出口稅項均照現行海關進出口稅則完納以昭公允此令

大總統令 一月十二日

兼賑務處督辦齊耀珊請辭兼職齊耀珊准免兼職此令

特派高凌霨兼賑務處督辦此令

派顏德慶爲漢粵川鐵路會辦此令

任命顏世清爲京兆菸酒事務局長此令

大總統令 一月十三日

命 令

公 牘

四

派劉式訓爲和約研究會副會長此令

任命關冕鈞爲塞北稅務監督此令

● 本公署公牘 ●

呈內務部擬訂自治籌備處簡章暨縣自治法施行日期及區域請予據情轉請明令公布

施行文 十年十一月三日

呈爲呈請事案奉 訓令以縣自治法施行細則暨縣議會議員選舉規則業經公布現在自治事業暨自治經費並已由部分行各省區飭屬調查應參照湖北安徽江西等省籌備成案由各省區行政長官酌量情形設立專處以資促進而重責成並將擬訂章程報部備案等因查自治爲內務要政京兆處近畿之地尤應首事提倡自前奉 飭調查各項雖尙未據報齊而近承上次籌辦之歷史上體中央望治之殷懷自非同時促成不足以應需要茲擬以民國十一年四月一日爲京兆全屬二十縣縣自治法施行之期所有期前籌備各事即先於尹署內設處專辦組織力求敏捷經費勉耐艱難一面即將部辦模範自治講習所畢業人員擇優酌予錄用以爲參加練習之地除籌備程序暨調查詳表另文續呈外理合先將擬訂京兆自治籌備處簡章繕摺呈送 鑒核並請將縣自治法京兆施行日期及區域據情轉請 明令公布施行謹呈

內務總長

京兆尹孫振家

內務部指令

令京兆尹孫振家

呈一件呈送擬訂京兆自治籌備處

籌備處章程請鑒核並請將縣自治法由施行日期及區域轉呈公布

呈悉所擬京兆自治籌備處簡章尙無不合應准備案至京兆地方縣自治法施行日期暨施行區域業經本部呈請 明令公布俟奉令後再行令飭知照此令

訓令二十縣知事本署設立自治籌備處擬定員額限期令發各項法令文件仰即遵照辦

理文 十年十二月五日

本署前奉 內務部訓令以各省區自治應查照湖北等省成案設立專處籌備促進當經擬具京兆自治籌備處簡章呈奉 部令照准嗣於十一月二十五日經政府公報登載 教令第四十一號公布縣自治法京兆以十一年四月一日爲施行日期本公署遵即於十二月二日於本署內設立京兆自治籌備處派定員司分職任事並即將籌備縣自治期限清單暨各縣議員名額清單酌擬呈部茲特遵照縣議會議員選舉規則第五條委任該知事爲該縣選舉監督隨文發給縣自治法縣自治法施行細則縣議會議員選舉規則京兆自治籌備處簡章京兆籌備縣自治期限清單京兆各縣議員名額清單暨呈請設立自治籌備處本署呈文內務部指令呈送期限清單員額清單本署呈文各六份責成精密研究妥速舉辦文到之日該知事應即迅行組織預備調查會召集自治區聯合會議及現有全縣公職紳董補助該縣知事辦理凡選舉規則所定縣參事會應辦之事就中尤以劃分選舉區規定調查細則二事爲尤要俟選舉區劃定後該總監督一面呈報一面即可先照所劃區域分派各分區選舉監督指定調查員從事調查毋庸聽候令覆至應需經費准

由該縣自治款項內核實動支設有不敷務須官紳協議迅速設法挪應凡清單所載之事一切限期竣事勿得刻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切切此令

附京兆自治籌備處簡章

京兆自治籌備處簡章

第一條 本處設於京兆尹公署內以京兆尹爲處長督飭所屬籌備京兆地方自治事宜

第二條 本處設參議二員承處長之命領辦本處事務

第三條 本處辦事分左列三股每股設主任一人股員二人至四人辦理之

一審議股 掌解釋法令創擬計畫及編訂規程暨凡一切審查籌議之事

二核計股 掌管理各縣有關自治事業財產戶口各項冊籍暨凡一切統計綜核之事

三文牘股 掌撰擬公牘保管卷宗并調製報告輯纂記載之事

第四條 各股事件由主任指導股員擬辦彙送參議覆勘呈處長核定

各股人員參議得屬之協助他股

第五條 本處設事務員十五人助理處務其任事範圍隨時由本處酌定之

事務員得派充各股幫股員

第六條 本處設名譽諮議若干人由處長選擇資望相當富於經驗之士紳分別延委充任

第七條 本處開處務會議或特開諮議會議時以處長或處長所派之參議爲主席審議股處理股務得開



股會議以參議一人或該股主任爲主席

處務會議由參議主任列席處長得派諮議或其他人員臨時與議

第八條 本處參議主任股員爲無給職遴派京兆尹署隸屬人員兼任事務員有給由處長遴派模範自治講習所京兆畢業學員專任

參議之一員得延聘籍紳充任之(十二月五日續呈修正追加第二項)

第九條 本處僱員先由京兆尹署各科調充不敷再行增僱

第十條 本處預算決算及一切庶務會計典守收發事宜均由京兆尹署總務科各課兼辦

第十一條 本處兼任職員暨京兆尹署兼辦本處事務人員經處長之特允得支津貼

第十二條 本處辦公時間及服務規程與京兆尹署各科一律

第十三條 本處經費由京兆尹署籌撥

第十四條 本處俟全區各級自治完全成立時裁撤

第十五條 本簡章呈請內務部核准施行如有應行變通事宜得隨時續呈修正

訓令十九縣知事據視學員劉繼勳報告涿縣籌辦強迫教育各節合行抄錄訓令及原表  
令仰遵照進行規程第四條辦法填表呈報以憑查核文 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案查本公署公布之分期籌辦預備憲行強迫教育進行規程第四條規定縣知事須分赴各區開會辦法茲據視學員劉繼勳查催涿縣籌辦義務教育進行計畫報告附送該縣知事分赴各區開會經過情形表一本

公 職

小

辦理得法規畫詳明堪資各縣參考仿辦除訓令涿縣及分行各縣外合行抄錄訓令及原表令仰該縣即備遵照進行規程第四條分赴各區併參仿涿縣辦法填表呈報以憑查核切切此令

附訓令暨報告表

京兆尹公署訓令第二七〇八號

令涿縣知事

案查分期籌辦強迫教育本年為進行第二期所有各縣進行計畫經令行視學員切實查催在案茲據視學員劉繼勳報告內稱該縣關於義務教育籌備尙屬認真籌辦員調查員早經派定本年秋假後袁知事復携同勸學所長赴各區招集開會督促進行並規定進行辦法關於推廣校數者指定可立學校者一百零二村以半年為一期分三期辦齊第一期限至十一年二月止恢復舊校停辦者及推廣新校可增四十五處第二期限至十一年六月底止復舊增新可得二十九校第三期限至十一年年底止可添新校二十五處又關於擴充學額者印刷學齡兒童調查表分發各調查員重新填註各村學童未入學校者以便強迫就學以上辦法果能實踐則教育普及自當如期作到將來成績如何要視官紳之毅力如何耳推廣校數分期進行表及縣知事分赴各區開會經過情形表另單附呈又意見第三項內稱推廣學校應依照該縣所擬分期進行表實行作到其進行成績應令每屆一期限滿呈報一次以資考核各等語查閱視學員報告各節及分赴各區開會經過情形表足見該縣官紳規畫詳明力求進步閱覽一過嘉許良深惟該縣按預定程限每一進行期應增加就學學童九百九十餘人始足十分之一之數上年進行第一期祇有百分之五強本期合計須增加

一千四百五十餘人乃能及格按表填第一期恢復舊校增添新校共四十八處固必須督飭籌辦調查各員如期辦到而於招生一節尤須極力督催連同現有各校一律添招預計新添之二十五校以最少數每校三十人計算已可得七百五十人再以其餘七百餘人分令各校添招則平均每校不過十人該縣官紳但能實力責成籌辦調查各員認真進行不難著有成績至表填第一期以明年二月底為限與本公署新定第二期考核表呈送期限亦正相合其第二第三兩期亦正可歸入進行第三期內考核除將分赴各區開會經過情形表分行各縣俾資參考仿辦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遵照指示各節切實辦理其各項獎懲規則本公署正在擬訂不日即可公布事關籌辦義務教育之進行勿得稍存玩忽切切此令

涿縣籌備實行強迫教育分期督促進行報告表

民國十年十一月

區 別	第 一 期	第 二 期	第 三 期	備 註
第一區	以明年陽歷三月底為限	東關 大石橋	以明年陽歷六月底為限	八家壩
第二區	全前	大吳村 沿魯村 塔照村	西茨村 萬全莊 小呂村 屈家街	沙坎村 東張村
第三區	全前	東章頭 渠洛村 南蔡村	羅家營	小崗頭 大興莊 雙柳樹



第一區	十一月八日	城內自治辦公處	籌備員六人 調查員及村長 佐共二十七人	該區添設學校數目地址 義務教育之關係及進行辦法 調查學齡兒童私塾辦法 頒發籌備調查各員辦事規則 其他臨時發生事項
第二區	十一月七日	刁窩自治辦公處	籌備員四人 調查員及村長 佐共四十八人	全 前
第三區	十一月七日	塢頭鎮國民學校	籌備員六人 調查員及村長 佐共六十五人	全 前
第四區	十一月九日	智軍莊國民學校	籌備員五人 調查員及村長 佐共五十八人	全 前
第五區	十一月十一日	五典莊自治辦公處	籌備員六人 調查員及村長 佐共五十八人	全 前
第六區	十一月十二日	松林店國民學校	籌備員五人 調查員及村長 佐共五十九人	全 前
第七區	十一月五日	東古邱國民學校	籌備員六人 調查員及村長 佐共六十五人	全 前
第八區	十一月十四日	長溝鎮自治辦公處	籌備員四人 調查員及村長 佐共五十五人	全 前
第九區	十一月二日	張村自治辦公處	籌備員四人 調查員及村長 佐共五十五人	全 前

訓令二十縣知事分期籌辦預備實行強迫教育第二期又將次屆滿令仰該縣督同該負

公 牘

責員紳寔力進行依限辦理文 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案查分期籌辦預備憲行強迫教育進行期間成績應由本公署按期攷核第一期成績經令據各縣填表呈送在案現在第二期又將次屆滿其第一期內成績不及預定程限各縣併應歸入第二期按兩期程限合併攷核茲由本公署指示注意要項及擬定總分表式令縣恪遵辦理依限填送除分行外合行印發注意要項及總分各表令仰該縣即便遵照進行規程督同負有責任員紳寔力進行務宜辦到預定程限依要項內所定期限填表呈送事關籌辦義務教育進行之攷核凡負有責任人員均應依限辦理勿得遲悞致干懲罰切切此令

批登劉氏呈登高氏逼死兒媳霸產等情一案文 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呈悉已據情令縣依法訊斷矣仰即知照此批

批賈秀卿呈賈德萬等侵佔地畝等情一案文 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呈悉查承繼遺產須以適法承繼宗祧爲前提既據稟稱該民叔祖賈雲生夫婦雙亡無人承繼等語是於爾叔祖生存之日該民并未依法取得繼承權利則對於所遺田產即不在有權告爭之列所請令縣受理之處應毋庸議仰即回籍息爭安業可也此批

批前任通縣郵局長王獻廷呈爲前通縣兵變損失請飭按照損失優予賠卹文 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據呈已悉仰候令行通縣知事查核辦理可也此批

批永清王自忠呈爲自置糧地捐作學款請飭縣查明備案文 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呈悉該民以自置糧地捐入學校他人何得干涉據稱甯有和等合謀強佔恐係另有別情仰即在縣署呈請查明備案可也此批

批武清耿漢等呈勸學所長邵蘭波侵蝕款請派員澈查文 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來呈并無舖保照章不與受理此批

批于兆遠呈爲褚河港國民學校長王企鳳搜羅廟產硬賣樹木冒充學費盡入私囊請查  
文 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呈悉查國民學校校長由縣署委任關於學校之一切辦法應負完全責任所稱學款盡入私囊是否屬寔本公署無憑核奪如有確鑿證據應仍在縣署呈訴所請飭縣之處應無庸議此批

批國語講習所學員楊作霖等呈爲旅費微薄乞飭縣補發附摺文 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呈摺均悉查本公署前令各縣選送學員時曾經訂明旅費應由縣款核定支給在案茲據呈稱各節想係實情惟各縣學款情形不同未便照摺開數日規定劃一辦法仰候令縣酌量增給以資補助并由該生等自赴各該縣請領可也此批

批袁廣富呈爲合股開辦砂業請立案等情文 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據呈已悉查內務府應交砂差迭經本公署令飭昌平縣勒限交清在案茲據呈稱該商前與賈得隆等合股開辦砂業公司既在該縣立案此時仍應自行赴縣呈請核辦所請由本公署立案之處碍難照准此批  
批趙永方等呈爲警長金璋淫刑苛婪等情文 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據呈已悉仰候飭縣查復核奪此批

批黎賈氏呈爲白永海等設局誘賭等情文 十年十二月一日

據呈已悉仰候令行該縣切實查禁此批

批于興來呈爲梁全順夫婦毒斃胞弟等情文 十年十二月一日

呈悉已據情令行宛平縣知事迅將此案依法處斷矣仰即知照此批

批孔慶昌呈爲胞兄誘將販局歇業歸還喪債悔議等情文 十年十二月一日

呈悉既據呈稱案經縣署判決該民如有不服應即依法向第二審審判衙門聲明上訴所請飭縣訊辦之處  
碍難照准此批

批張永超呈爲辭工回家與同鄉劉姓同行至龐格莊突以棒擊民首刦財以逃現民蒙仁

民醫院施治請電醫院以示體恤速捕劉兇文 十年十二月一日

呈悉該民滋事地方係屬宛平縣管轄區域仰即逕呈該縣核辦毋得越訴此批

批李芝呈爲劉鳳林等霸種民地不退還訴縣訊未清判請飭縣迅傳人証公訊判決文

呈悉仰候令縣迅速訊判此批

十年十二月一日

批寶坻商會呈白縣長賢能卓著請准連任文 十年十二月二日

據呈已悉查李知事業經到任所請白知事連任一節着毋庸議此批

批邊紹臣等呈爲學校增租太重懇定辦法文 十年十二月二日



呈悉查區立模範學校因經費不足增加地租前據該縣核准並呈報本公署備案是此項章程當早經該縣公布該民等呈請早日確定准章之處應勿庸議此批

批唐志綿呈請給津貼文 十年十二月二日

呈悉據稱該生因費用增加求學困難等語應屬實情惟本公署經費支絀各項預算尙有不敷所請發給津貼之處實難照准仰即知照此批

批涿縣二十二村代表李德榮等呈爲潘致安設立花生秤行於西城坊村又造九村請諭

廳收回成命文 十年十二月三日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代表等呈請傳諭收回成命等情到署當經令行財政廳查覆核奪在案茲復據呈稱潘致安在非城非鎮之西城坊村設立專局又造加一大秤在市行使等語仰再令行財政廳併案核辦可也此批

批楊榮齋等呈爲違法殃民依勢干訟懇求調卷懲辦文 十年十二月三日

呈悉據稱已在京師高等審判廳提起上訴業蒙審理正在訴訟進行中如該八仙洞煤客果有盜賣情事自應仍向控訴審衙門呈訴毋庸來署歧瀆此批

批劉捷儒呈爲劉善甫倚恃僞帖冒名開行懇飭縣根究文 十年十二月三日

呈悉仰候令行財政廳查覆核奪可也此批

批涿房涑代表張星樓等呈開山引水請咨收回成命文 十年十一月五日

據呈已悉仰候轉咨直隸省長查核辦理此批

批公爵毓祥呈派莊園管事翟福山等將韓村鎮之地出售請飭永清縣發佈告文十年十二月十日  
 呈悉查該公爵於十一月七日呈稱前情當以所開韓村鎮上實地畝數核與前京兆清查官產處呈送該公爵坐落永清縣地畝表冊數目不符即經批飭查明該地實數並備齊証據呈候核明辦理在案仰仍遵照前批辦理可也此批

批懷柔人周恩桐呈為縣知事不令鍾升瀛確實交地一案遵即回籍一再遞呈縣署不收

懇究辦伸冤附粘呈遞縣狀文 十年十二月十日

呈悉此案據該縣呈覆到署據稱本案已於本年六月二十日判決依法執行該原告以被告未指四至屢瀆不休經縣批示如佃戶不指或有倒佃等情准其另案訴究而該原告恃蠻不遵復往該被告家滋擾依違警罰法處拘留三日稍予懲儆等情查此案既經縣署判決確定並依法執行該縣當然不能再予受理仰即回籍安度毋得來署妄瀆此批

批寶坻人丁增厚等呈為故員高青山生平事績頗與忠孝節義相符請給匾額文 十年十二月十日  
 據呈已悉查予該故員嫺美孝候匾額一方仰候令縣轉發可也此批

批直隸甯河人解子珍呈為本與烟犯無關薊縣知事借端詐財刑訊私押請提人卷懲追

文 十年十二月十日

呈悉所訴是否屬實仰候令行薊縣知事查案詳覆核辦此批

批密雲人宗紹泉呈為民父宗耀被農林局王庶務喚令代看局所夜間被盜匪打傷頭部

殞命一案縣知事捕務廢弛故縱不緝請飭緝文 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據呈已悉仰候再令該縣勒限嚴緝逃兇務獲究辦此批

批香河人張顯英呈爲前以韓浦石牛等霸地盜典等情一案在縣起訴並呈驗契據迄未  
領回請委查飭縣發還前存契據追繳侵沒公款以清積案而便興學又呈列款呈請併

案委查批示文 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兩呈均悉仰候令縣查覆核奪此批

批涿縣邊紹臣等呈爲學校增租太重再請酌減文 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呈悉查學校地畝增租由縣署斟酌情形核准呈報本公署備案所請由本公署核減之處仍無庸議此批

批永清民王自忠呈爲願將自置糧地充作學款文 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呈悉據稱該民此項地畝與甯有利糾葛既在縣署判決有案究竟有無糾葛姑候令縣查明辦理可也此批

批安澤民等呈爲前請派查秘賣國產案後不意警佐鄒啟元又將守府營趾外東城牆重

地國有樹株砍伐一空請依法辦文 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呈悉查此案已據令行房山縣知事查覆房山太寧鎮守備把總三署房屋樹株均係直隸省長派委經售業  
經明白批示在案仰即遵照毋違此批

批李彤雲呈爲區董尅扣學校補助金公叩令縣究辦文 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呈悉仰候據情行縣查明辦理此批

批李德順等呈為李德新覬覦區董濛蔽縣長捏詳叨竊委任又素行多劣衆望不孚合詞

聲明請收回成命飭縣另舉以順民意文 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據呈已悉區董任職後如有不宜原可由縣另擇請委仰候行縣查覆核奪此批

批昌平張海等呈為會首王國賢侵害社團斂取會款請恢復原狀文 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呈圖均悉仰候令縣查辦具覆此批

批張文熙等呈為組織安次旅京同鄉會請備案文 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呈暨會章簡表均悉應准備案仍候警察廳考核令遵此批

### ●京兆財政廳公牘●

訓令 二十縣知事 奉財政部令徵收機關收用中交兩行鈔票應力求平均各收五成令仰按

照中交各半收解文 十年十二月三日

案奉財政部第一五八七號訓令內開查京津市面曾發生中國交通兩銀行鈔票擠兌風潮業經本部分別通令各徵收機關仍照現洋一律收用在案惟查收用辦法尙未規定殊不足以利推行中交兩行同為國家銀行所有該兩行鈔票之流通應力求平均茲定為各收五成以歸一律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縣局即便遵照自奉到訓令之日起所有稅款應即按照中交各半收解除分令外此令

訓令二十縣知事屠宰牛稅加征一案期限自開征之日起扣足一年即行停止合行令仰

該縣查明停止加征文 十年十二月九日

案查屠宰牛稅加征一案上年經本廳呈奉 財政部指令以加征期限自開征之日起扣足一年即行停止加征仍照舊章辦理等因奉此業經本廳通令遵照辦理在案現在加征期限業將屆滿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查明開征日期扣足一年即行停止加征仍按舊章每宰牛一頭征洋二元以符原案並即出示布告俾衆周知仍將停征日期具報查攷此令

訓令二十縣知事據催征委員趙恒軒呈仿照兩粵辦法優給公費津貼一案定於十二月

中旬實行令仰遵照文 十年十二月九日

案據本廳派赴涿縣房山良鄉催征委員趙恒軒摺呈仿照兩粵辦法優給催征舊糧印委糧書公費津貼藉資鼓勵一案本廳長業經據情呈奉 財政部核准此項新案應即定於本年陽歷十二月中旬開始實行自實行後各該印委糧書應得之公費津貼准由各該縣於征起舊糧項下隨時提扣分別自領轉給報明察核其餘應之六分亦照舊呈解所有本案全案文電除分行外合就鈔錄令飭爲此令仰該 知事 即便會同該 委員 督率糧書遵照辦理再本案趙委員原呈所叙兩粵辦法前項公費津貼共准扣提百分之二十其中 縣知事 督率糧書遵照辦理再本案趙委員原呈所叙兩粵辦法前項公費津貼共准扣提百分之二十其中即有十三分屬於廳署辦公之需本廳長現爲撙節公款起見於廳署公費仍照六分舊案並無絲毫加增惟於該印委及糧書等應得公費津貼則純照粵案辦理是縣知事所得之公費除舊案四分外連解款費計應增領七分共成十一分而催征委員及糧書舊案並無特別津貼現又各增三分體恤不可謂不周鼓勵不可謂不至各該印委應如何振刷精神盡此陰歷年關力策進行以期一清逋賦俾公私交受其益亦即無負本

廳長慘淡經營相期共濟之苦衷至本年額征糧租尤應一併嚴催征解以顧攷成毋得稍有短絀致干議處是爲至要仍將遵辦情形征起數目按旬會報查攷切切此令

附抄件

敬呈者竊委員奉委前赴涿縣房山良鄉三縣會同各該縣知事催征本節年糧租當經遵令先將本節年應完糧租數目查明分別列摺會報在案就節年積欠糧租數目而論涿縣計四萬七千餘元房山計三萬七千餘元良鄉計八千五百餘元三縣共計積欠已達十萬元左右以京兆二十縣平均計算積欠當不下四五十萬元當此財政困難之際而本年適值豐收粒米狼戾多取不虐況國家正供本不容滯納者耶惟自各縣公費額定以後縣公署對於征收糧租正雜統解殊乏利益可沾漸存煥視之心遂成疲玩之習歷年糧租積欠之多未必不由於此委員查民國四五年間張公鳴岐巡按兩粵時因各縣舊糧積欠過鉅爰定催征舊糧辦法於征起舊糧中准提百分之三十以百分之八爲各縣知事辦公費以百分之三爲解款費以百分之三爲糧權書記津貼以百分之三爲催征委員津貼其餘百分之十三則歸財政廳津貼員司及辦公等用從優提給以勵催征是以每年征起舊糧總在百萬元以上委員在粵供職多年知之素稔現聞京兆各縣征起舊欠糧租只准提給百分之十以四分留縣辦公以六分解廳留充催征委員夫馬之需較之兩粵辦法所差甚遠似於催征之中未盡鼓勵之意如果參照兩粵辦法從優提給則催征各員咸知感奮踴躍從公但使能於舊欠糧租四五十萬元中征起半數亦可驟得二三十萬元實於財政前途不無裨補委員管見所及用敢願續摺陳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廳長察奪施行催征委員趙恆軒謹呈

財政總長京兆尹鈞鑒據本廳派赴會縣催征委員趙恆軒摺稱查得涿良房二縣節年積欠糧租共有十萬元左右京兆二十縣均計積欠當不下四五十萬元推其積欠日多之原因未始不由催征之中未盡鼓勵所致查民國四五年間張公鳴岐巡按兩粵時定有催征舊糧辦法於征起舊糧中准提百分之三十以八分爲縣知事辦公費以三分爲解款費以三分爲糧書津貼以三分爲催征委員津貼餘十三分則歸財政廳辦公之需是以催征印委咸知感奮每年征起舊糧總在百萬元以上本年京兆各縣適值豐收擬請趁此時機參照兩粵辦法從優提給以勵催征但使能於舊欠四五十萬元中征起半數亦可驟得二三十萬元實於財政前途不無裨補等情前來查課稅技術上本以征收費之節省爲原則然有時過於節省反足影響稅收昭森前在廣西財政廳長任內因部頒驗契章程僅給征收費百分之五各屬辦理諸多窒礙稅收迄無起色當經呈奉特准增至百分之二十半載之間以至貧極瘠之桂省而此項驗契收數竟達二百五十餘萬元前事可稽足爲顯証該委員趙恆軒所請援照兩粵辦法優給公費津貼以勵催征亦屬經驗有得之言持論不爲無見惟查京兆征起舊欠糧租辦法原係准提百分之十以四分留縣辦公以六分解廳充作催征委員夫馬等用現擬解廳之六分仍照向章辦理無庸增多以示撙節縣知事辦公費原係四分現增四分共爲八分其解款費三分糧書津貼三分催征委員津貼三分悉照兩粵辦法分別提給以資鼓勵計以上所增不過百分之十三較之兩粵辦法所省尙鉅而稅收必隱受其益故與其費少而收數薄如何費稍增而收數隨之大增利害相權有益無損京兆財政歷年積虧已達百萬元昭森抵任息借各款以濟目前之急爲數四五十萬近且

山窮水盡無法彌縫新舊兩年關不知如何應付惟有趁此歲收豐稔之時設法鼓勵印委各員加徵舊欠以期稍集鉅款果能如該委員所稱征起舊欠半數多得二三十萬元亦足勉支危局失此稔歲不圖日後更無辦法所有擬增印委各員催征公費津貼期集鉅款各緣由理合電請

察核俯賜照准俾得迅赴事機以收速效無任盼切之至京兆財政廳長孔昭焱呈敬印

京兆財政廳敬電悉據稱該區財政歷年積虧已達百萬自應趕緊設法彌縫各該屬積欠既多趁此歲收豐稔之時催徵較易爲力所請擬照兩粵辦法酌增印委各員催徵舊欠公費津貼期集鉅款一節應准照辦財政部東

指令大宛兩縣知事據呈覆猪行商會呈駁高省三增加猪稅一節著毋庸置議仍由大宛

牙稅局照章稽征仰即知照文 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兩縣呈稱高省三等增加猪稅六分爲數太多窒礙難行茲又據稱猪行商會尙非有意阻撓等情高省三等所請設立猪稅總工所着毋庸置議應仍由大宛牙稅局照章稽征業經本廳令飭該局認真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